

证券代码：831718

证券简称：环球青鸟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通用环球青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通用环球青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通用环球青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制度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工作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者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要求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 (四) 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五)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和人员（以下简称“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对被担保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形成专项报告并参与拟定担保额度。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七条 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被担保对象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八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向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交有关议案。经公司同意的对外担保事项，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九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

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三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 (五)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

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对象在限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被担保对象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对象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对象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相关业务部门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定期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

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对象追偿。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如公司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10%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遵守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关责任人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处理对外担保事宜，公司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其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通用环球青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